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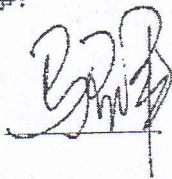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 群



常晓波

吴永和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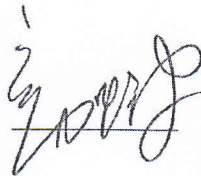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 群

常晓波



吴永和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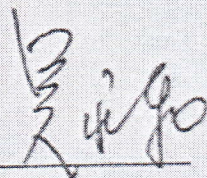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 群 _____

常晓波 _____

吴永和

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